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3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和民生证券关于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